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广播电视台文旅专栏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50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广播电视台文旅专栏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广播电视台文旅专栏宣传合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50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为奋力推进文旅强省建设，进一步扩大“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影响力，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与河南广播电视台继续深化合作，聚焦我省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中涌现的新成果、新现象、创意活动、文艺作品、非遗亮点等，继续携手打造《河南文旅报道》电视专题栏目，通过长视频专题形式，生动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征程中的河南文旅新篇章。播出周期：每周一期，15 分钟/每期，共 52 期。

2.采购范围：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09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3.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要求

1.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

十、联系方式

1.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广播电视台文旅专栏宣传合作项目
1.1.5	采购内容	为奋力推进文旅强省建设，进一步扩大“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影响力，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与河南广播电视台继续深化合作，聚焦我省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中涌现的新成果、新现象、创意活动、文艺作品、非遗亮点等，继续携手打造《河南文旅报道》电视专题栏目，通过长视频专题形式，生动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征程中的河南文旅新篇章。播出周期：每周一期，15 分钟/每期，共 52 期。
1.1.6	采购范围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一年。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4.1.4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 楼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经济、技术专家2 人；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a65928032@126.com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响应保证金。

3.4 协商响应保证金

3.4.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协商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奋力推进文旅强省建设，进一步扩大“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影响力，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与河南广播电视台继续深化合作，聚焦我省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中涌现的新成果、新现象、创意活动、文艺作品、非遗亮点等，继续携手打造《河南文旅报道》电视专题栏目，通过长视频专题形式，生动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征程中的河南文旅新篇章。播出周期：每周一期，15 分钟/每期，共 52 期。

二、采购范围：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河南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主流电视媒体，政治立场坚定，在新闻宣传报道方面专业素质一流，可直接对口中央电视台各个频道进行文旅宣传和新闻内容的直供和定向推送。此项目还将依托河南广播电视台自身平台和向央视推送优质视频内容的优势，加大河南文旅宣传力度，重点在央视一套、二套、三套、四套、新闻频道等全部新闻栏目和《河南新闻联播》中凸显河南文旅优质内容，让“老家河南”持续闪耀舆论宣传主流阵地。河南广播电视台是河南省唯一实现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手段的主流全媒体传播平台，也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唯一电视新闻宣传平台，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媒体资源优势，最具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和引导力，具备完成本项目需求的资源独占性优势和不可替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项目实施方案

1.制作栏目名称:《河南文旅报道》

2.节目主旨：深耕河南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丰富的旅游资源，借助电视媒体的权威和在群众中的广泛影响力，以“小切口”“民生视角”解析厚重历史文化，以“年轻化”“时尚表达”激活古老文脉，以“全景式”“互动式”构建文旅场

景，让“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的品牌持续唱响全国。

3.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时长：15 分钟/每期

4.播出周期：每周一期，共 52 期

新闻频道首播：每周一　21:15—21:30 播出

重播：每周二　11:50—12:05 播出

5.宣传报道形式和传播手段

（1）权威官方资讯，传播文旅前沿信息

紧跟文化和旅游部以及省委省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心工作部署，依托电视新闻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以喜闻乐见的视频形式，第一时间鲜活发布全省文旅产业的最新政策、重大活动与行业动态。通过快捷的视频报道，将河南文旅发展的“第一手信息”传递至全国观众，塑造大气、开放、时尚、亲民的河南文旅形象。

（2）深度专题系列策划，打造年度精品内容矩阵

改变往年零散报道模式，实行季度主题系列化专题策划机制。围绕“文脉传承活化、全域业态升级、乡村文旅振兴、研学康养发展、赛事演艺经济、城市文旅更新”等主题，分季度推出系列深度专题报道。针对全省标杆文旅项目、创新业态、特色县域文旅、非遗创新案例等进行系统性深度解读，择优在《河南新闻联播》推送重磅精品作品，打造年度标志性文旅宣传内容。

（3）全民共创内容体系，打造沉浸式体验传播

顺应文旅传播“全民共创”新趋势，打破单一官方宣传模式。新增普通人视角、游客视角、非遗传承人、本土创作者、乡村经营者多元叙事主体，挖掘基层文旅鲜活故事、小众网红打卡地、民间特色文旅业态。聚焦县域“小而美”文旅场景，突出原生、真实、烟火气的河南文旅风貌，打造“人人都是河南文旅宣传员”的传播氛围，增强内容共情力与社交传播力。

（4）业态融合专题深耕，激活文旅消费新场景

紧扣 2026 文旅体验经济发展趋势，重点深耕文旅+多元融合业态。专项策划体育赛事旅行、非遗沉浸式体验、精品研学线路、乡村微度假、美食文旅 IP 等新兴选题，聚焦用户情绪价值与沉浸式体验需求，从“风光宣传”转向场景种草、体验种草、消费种草，实现从“线上刷到”到“线下抵达”的传播闭环。

（5）新媒体切片呈现，构建多纬度传播格局

强化互联网和新媒体思维，对《河南文旅报道》的优质长视频内容进行创意拆条与二次重点加工，形成适于新媒体传播的短视频产品。依托“大象文旅+”、“大象时政”、“大象新闻”等抖音、视频号、小红书新媒体矩阵，实现轻量化、高频次推送，精准触达更多受众群体，提升内容的渗透力与互动性，提升传播的广度和深度。

（6）延伸服务广度，确保游客畅享中原

根据不同时期的宣传重点，增强文旅类内容报道的实用性与服务性功能，紧密契合不同阶段的旅游热点与消费需求。于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在大象新闻客户端重要位置、《河南新闻联播》《河南午间报道》等新闻栏目中开设便民服务台，及时发布旅游指南、线路推荐、预约限流情况等服务信息与实用贴士，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参考。

（7）多渠道整合传播，放大河南文旅声量

构建“栏目首播、全台联动、央媒推送、全网分发”的立体化传播格局。

台内联动：节目精华内容提前在《河南新闻联播》等重点新闻栏目中预热播出，形成宣传合力。

向上推送：遴选重大、优质新闻，积极向央视各频道核心新闻栏目推送，借国家级平台展示河南文旅风采。

全网覆盖：充分发挥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中心的全媒体优势，通过客户端及微信、微博、抖音、快手、B 站、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以短视频、海报、图文等形式实现大小屏互动，延伸传播半径。

矩阵发力：对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活动，整合河南广电旗下媒体资源，进行一体化、矩阵式、立体化宣传，确保声量最大化。

（8）聚焦品牌 IP 塑造，新增海外传播渠道

联动广电海外传播端口，筛选精品双语内容，适配海外社交平台传播风格，推送河南历史文脉、山水风光、非遗美食、特色文旅体验内容，助力河南文旅品牌走出国门、对外破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成交人）出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成交人）本合同总金额 100%。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播出、场地、人员等节目制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节目制作过程

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成交人）负责具体支付，甲方（采购人）不再另行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成交人）向甲方（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乙方（成交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项目验收

乙方（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向甲方（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采购人）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拍摄、编辑、制作并播出《河南文旅报道》（以下简称“该栏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1 制作栏目名称:《河南文旅报道》

1.2 每期栏目时长：15 分钟/期,共 52 期

1.3 播出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大象新闻客户端

1.4 履行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7年　月　日

1.5 播出频次：周播

1.6 播出时段：

首播：每周一　21:15—21:30播出

重播：每周二　11:50—12:05播出

1.7 合作期限：

壹年（自 2026年 月　日起至 2027年　月　日止）。

1.6 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

二、栏目制作

2.1甲方负责提供该栏目制作费用，并提供文化旅游的新闻线索，配合乙方进行栏目制作。

2.2乙方负责该栏目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栏目的拍摄、制作、包装、审核和播出等。栏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3乙方依照党和国家对于电视栏目的相关法规，对栏目的政治导向、内容进行最终审查把关，并加大力度向央视平台同步推送，对甲方举办的重大活动，制作至少30支短视频在乙方相关客户端、抖音号、视频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乙方具有否决权。

2.4 结合栏目内容设置线上话题征集、线下观众体验、文旅直播探访等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传播最大化。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有权利对乙方宣传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指导和监督。

2.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获取必要的宣传报道信息提供资料素材、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的工作便利。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4.乙方应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宣传推广内容。

5.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6.乙方应依法合规开展服务合作事宜，应保证其发布的内容积极向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该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应确保提供给对方的内容及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

四、版权归属

4.1 该栏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2 双方共同拥有该栏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当产生版权效益时，双方应相互通报，按版权收益各二分之一享有收益。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行、产生后期收益等）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4.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___元）；税额为____(¥____元）。费用明细见附件。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100%。

5.3 上述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播出、场地、人员等节目制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节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5.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5 甲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

开户行：

5.6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账号：

开户行：

六、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对甲方带来负面舆论影响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导致以上情况发生的除外。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且无法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时，或者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前述损失除外。

（五）乙方应保证相关策划宣传的安全性和可操作实施性，因乙方原因导致实施中发生事故等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广播电视台文旅专栏宣传合作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50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采购内容		
2	采购范围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付款方式		
8	验收标准和方式		

注：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

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